

不忘初心使命 践行为民宗旨

——记临颖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鲁远卓



工作中的鲁远卓。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市政法工作先进个人”、个人三等功……荣誉背后，是临颖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鲁远卓不懈奋斗、追逐梦想的脚步。

从参加审判工作以来，鲁远卓用奋斗诠释担当，始终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坚守公平正义、司法为民，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探索，迅速成长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骨干，充分起到了青年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千锤百炼成为办案能手

鲁远卓，出生于1991年。初见他，给记者的印象是阳光、亲切，若不是身上的制服，很难将他与刑事法官雷厉风行的形象联系在一起。

2014年，鲁远卓大学毕业后，通过公开招录进入临颖县人民法院工作。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刻苦钻研的拼劲，短短5年间，他从书记员、

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员额法官，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到现在，成为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虽是法学科班出身，并且在大学时就已通过司法考试，有一定的法律知识积累，但初到刑庭时，由于缺少实践经验，很多东西对于鲁远卓来说还是很陌生。为了快速提升审判业务能力，他虚心向身边的老同志请教学习，遇到不懂的问题就问，认真旁听其他法官合议案件，查阅大量的案例，仔细分析各类案件的特点和裁判要点，在不断地总结和改正中逐步完善自己、提升自己。时间一晃5年过去了，现在的鲁远卓已经成长为当之无愧的临颖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业务骨干。

“远卓不怕苦、敢担当，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过硬，且为人谦虚，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是我们院年轻优秀法官的代表。”临颖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昆合这样评价他。

从事刑事审判庭工作以来，鲁远卓共办理各类案件500余起，无一起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连年在临颖县人民法院年度审判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

白天开庭、接待当事人，晚上加班学习、草拟判决书，加班到后半夜就在单位住一宿……成绩的背后有他无数的艰辛与付出。

“办案不是完成任务，而是我们法官的职责。办案最重要的是责任心，无论简单还是复杂的案件，都要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排除每一个疑点，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规则做出判决，这样才对得起身上的法袍。”鲁远卓坚定地说。

秉公执法为正义代言

2018年6月，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公诉案件摆在了鲁远卓的面前。这是一起农民工讨薪案。2014年3月，郭某承包了某小区建筑工程，他找到韩某等50余名农民工施工。工程结束后，郭某拖欠韩某等50余名农民工118万余元未支付。临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出劳动保障限期整改指令，责令郭某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郭某拒不支付。因此，韩某等50余名农民工多次到相关部门上访。

拿不到血汗钱，农民工的情绪比较激动，鲁远卓边安抚，缓解农民情绪，边向其宣传相关法律知识。送走农民工后，他一头扎进案卷中，经过数日日夜夜的挑灯奋战，在审判长的指导及审判团队的支持配合下，审查了所有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判决。2018年8月，临颖县人民法院对郭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做出一审判决，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郭某认罪服法。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就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鲁远卓说。工作中，他把盗窃、抢夺、抢劫案件，特别是发生在校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案件的作为审判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对于进行抢劫、扒窃、入户盗窃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犯罪从速从快办理，有力地打击了犯罪

分子的嚣张气焰，切实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在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同时，他也没有忘记法官定纷止争的职责。对于一些事出有因的恶性案件，因细小琐事转化、激化而引起的刑事自诉案件，他耐心做双方当事人的疏导规劝工作，尽量减少甚至消除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对立情绪，化解双方矛盾，做出一个双方当事人均能接受的公平判决，努力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服。

勤钻研提高办案质量

办案质量是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对于刑事审判来说，更是如此。

随着形势的发展，刑事审判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越来越多。基层法院处在刑事审判的前沿，接触问题较多，案件情况也较为复杂。鲁远卓认真钻研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学习转化为审判工作的强大“生产力”。

“公堂一言断胜负，朱笔一落命攸关。刑事法官是‘刀尖上的舞者’，审理每一起刑案都是对刑事法官政治修养、理论素质、业务能力等综合实力的全方位检验，刑事案件无小事，必须得认真对待。”鲁远卓说，作为一名刑事法官，要把每一件案件当作办理的第一起案件，细致小心、敦本务实、精益求精，唯有这样，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在鲁远卓所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有很多年轻人往往因为对法律的无知，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并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这些孩子，也许就因为这一次犯下的错误，一辈子再也爬不起来了。”审理的案件越多，鲁远卓越觉得事前普法的重要性，于是他积极组织参加“法制进校园”活动，向在校学生讲解法律知识，传播法治阳光的正能量。

“青春是用来奋斗的。”鲁远卓这位年轻的“90后”法官，正用青春和热血传播司法温暖，用忠诚和信仰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图说新闻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李集村开展送党课下乡活动。孔泉 摄

安全防范措施(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

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做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做出其他限制。

加强反恐普法宣传 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公开社区“明白账” 居民心里亮堂堂

——郾城区沙北街道“阳光居务”建设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张新悦

2019年以来，沙北街道大力加强“阳光漯河”建设，按照2018年度“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台账要求，全面提升建设质量，通过完善基础阵地建设、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开展常态化宣传等方式，“多管”齐下，打造“阳光居务”，实现了“阳光居务”建设的全面覆盖，受到群众的普遍好评。

建好社区“明白墙” 公开群众关心事

10月22日上午，海河社区居委门前的信息栏前围了一群人。“居务公开栏对小区里的事讲得清清楚楚，我们看得明明白白，相当满意。”其他居民也纷纷点头，表示赞同。原来，社区居民在仔细看居务公开栏里的公开项目，居民李巧霞竖起大拇指对记者说：“以前居务公开事项用粉笔写在一块小黑板上，一场雨就被冲得干干净净，后来改用一块简易公示牌，但内容还是更新少。”海河社区居委党支部书记游春霞介绍，今年标准化居务公开栏建成，资金使用、精准扶贫、项目实施、基层党建等大家关心的社区信息，上面都能看得到，成了居委会里的“明白

墙”，居委会干部和居民的心贴得更紧了。

为建设好“明白墙”这块阵地，沙北街道配备了专门的“阳光漯河”建设办公室，办公室内办公用品齐全、制度健全、档案完善、人员管理到位，并在19个社区专门设立“阳光居务”办公室和会议室，对办公室门牌、背景墙、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更新修改，把《漯河市郾城区村(居)干部违反廉洁履职规定责任追究办法》和《监委职责》等规章制度上墙，并对各社区的“阳光居务”公开栏和“明白墙”进行升级，方便社区“两委”、监委会议以及社区党员和居民代表审议社区各项事务。同时，在各社区开辟宣传公示栏，悬挂权力清单流程图以及漫画分解等，并于每月10日公示社区居务情况，方便群众查阅知晓低保、救助救灾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加强监督，有效消除了群众对社区居务公开透明操作的疑虑，居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方便群众查询社区事

年初，办事处组织“阳光郾城网”信息录入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对2018年度开展的各类工作信息进行了及时录入，及时



阳光居务公开栏。



社区宣传。

更新了“惠民资金”“党务建设”“财务公开”等信息，确保居民能即时查询社区各类资金情况以及居委会重大事务变更情况；在社区服务大厅设置电子阅览平台，方便居民查阅市、区、街道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同时居民可登录“阳光郾城网”查阅社区财务、居务、惠民等各项工作开展及公开情况；通过微信平台和社区微信群，及时通报社区居务开展情况，不断扩大“阳光漯河”建设覆盖面，全面提升社区阳光化办公效能。

“比如海河社区，共有居民8000多人，海河社区建立了党员、业主、网格、商户等8个微信群，所有居务信息都能及时地在这些群里公布，让居民对居务明明白白、清清楚楚。”沙北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街道还依托“阳光漯河”建设文艺宣传进社区活动，向居民发放宣传单页，引导居民通过扫描“阳光居务”二维码，及时、准确地知晓社区里的各项事务。

开展常态化宣传 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全办共印制“明白卡”1万份，目前，各社区依托“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挨家挨户

发放“明白卡”，确保发放到居民手中，努力实现阳光创建活动人人知晓、人人监督的氛围。“每季度第一个月发放上一季度的‘明白卡’，社区居民委员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事项全部写在‘明白卡’上，方便居民监督。”沙北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办事处积极开展常态化进社区宣传活动，扩大居民对“阳光漯河”建设的知晓率。组织廉政文化宣传队走进居民小区举办“阳光三权就是好”宣传演出11场，并为居民讲解何为“阳光三权”“阳光居务”以及怎样更好地参与社区事务管理及监督；制作3万余份“阳光漯河”宣传扇，在19个社区开展“阳光建设送凉爽”宣传活动；在昆仑社区和海河社区开展“阳光漯河”知多少你我答知识竞赛活动，发动群众400余人，发放宣传页3000余份。

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街道组织167名社区“两委”干部和监事会干部开

展了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并组织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纪检委员和监事会主任每月开展一次纪检监察例会，每季度开展一次“阳光居务”建设工作推进会。今年，共开展纪检监察例会7次，推进会2次。

同时，办事处成立了“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督导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根据《漯河市郾城区村(居)干部违反廉洁履职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各社区“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社区、委办及相关人员严肃问责，从严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社区“两委”干部，由街道纪工委单独约谈；对有违纪苗头的社区党员干部，进行警示谈话，并在社区内通报；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社区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由街道纪工委对其进行跟踪督查，责令限期整改。



组织社区负责人到昆仑社区开展“阳光漯河”建设集中观摩学习。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